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斯洛伐克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16年10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第3305次和第3307次会议(见CCPR/C/SR.3305和3307)上审议了斯洛伐克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SVK/4)。委员会在2016年10月31日举行的第3329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斯洛伐克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对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报告期间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而重新展开建设性谈话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SVK/Q/4)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SVK/Q/4/Add.1), 该书面答复由代表团作出的口头答复予以补充, 并感谢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补充材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 2015年2月18日;

通过了《2020年前罗姆社区融入社会战略》和2011-2015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行动计划》, 2012年1月;

通过了2014-2019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 2013年12月18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2013年对《关于某些领域的平等待遇和防止歧视的第365/2004 Coll.号法》(《反歧视法》)作出修正, 扩展了间接歧视的定义;

2013年对《暴力犯罪行为受害者赔偿法》作出修正, 扩展了遭受强奸、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纳入了精神损害赔偿;

卫生部《第56/2014号法令》对施行绝育手术之前需要获得知情同意作出规定, 2014年4月。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012年3月7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13年12月3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4年12月15日。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国家法院援引《公约》条款的案件实例, 但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没有明确说明为有效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设立了哪些机制和程序(第二条)。

7. 缔约国应:(a)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提高诸如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等法律工作者对《公约》的认识, 以使《公约》条款在国内法院得到援引; 及(b) 考虑建立一个机制, 以确保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得到广泛传播和执行。

国家人权机构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修订关于成立国家人权中心的法案, 但感到关切的是, 该中心的权限有限, 缺乏独立性, 征聘程序缺乏透明度, 其成员和工作人员缺乏多样性, 没有为其提供足够的履行职能的资源(第二条)。

9. 缔约国应:(a) 修正关于设立国家人权中心的法案, 扩大其授权和管辖范围, 有效地促进和监测人权保护情况, 包括向立法机构报告本国的人权问题; 及(b) 采取切实措施, 确保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向该中心提供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

《反歧视法》的执行情况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2012和2013年修正了关于平权行动和获得法律援助的《反歧视法》，但注意到，该法没有明确提及多重歧视问题及其定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权利的法庭诉讼程序冗长。它还感到关切的是，争端得到解决的比率较低，歧视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案件数量较少(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11. 缔约国应：(a) 采取措施，充分解决作为一种歧视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b) 执行《反歧视法》并将该法律相关信息传播给公众，包括面临歧视时所有可用法律补救措施；(c)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确保修正法律援助法协助歧视受害者诉诸司法，解决法庭诉讼程序冗长的问题；及(d) 分析争端获得解决的数量少和歧视的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案件数量低的原因，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为法官和执法人员组织不歧视方面的培训。

仇恨犯罪、仇恨言论以及政治和媒体言论日益激进化

1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打击极端主义，但在缔约国的政治言论、媒体和因特网上针对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穆斯林和非公民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仍然十分普遍(第二、二十和二十七条)。

13. 缔约国应：(a) 采取措施，促进容忍和对属于少数族裔、民族、种族、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个人予以包容的环境；(b) 采用立法、政策和教育措施，包括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打击对罗姆人、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污名化；(c) 采取各项措施，防止种族主义攻击，确保对涉嫌攻击的人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如果被定罪，则给予适当惩处，使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及(d) 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问题

14. 委员会欢迎《刑法》修订案将性取向作为刑事罪行加重处罚的理由之一，但注意到，关于仇恨言论的立法不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治人物的敌意言论加剧了某些人因实际或别人认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而面临的日益敌对的环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变性妇女和男子做绝育手术是在法律上认可其性别的一项要求(第二、十七和二十六条)。

15. 缔约国应：(a) 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言论；(b) 采取措施，根除针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污名化，根除因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施加的歧视或暴力；及(c) 按照《公约》的条款规定，制定和实施一项法律性别认可程序。

对罗姆人的排斥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各种战略和方案，以改善罗姆社区的状况，委员会重申其关注，即罗姆人继续遭到歧视、普遍失业、被强迫搬迁却没有适当的替代住房解决办法，以及住宅隔离(第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17.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以便：(a) 采取措施促进罗姆人社区成员在所有领域和所有各级没有歧视地获得机会和服务；(b) 确保从公共土地上迁离被作为最后诉诸的手段，在不可避免必须使用这种方式时，应该提供适当替代住处、正当程序和法律补救，其中包括赔偿；及(c) 确保地方当局对隔离政策和行动承担责任。

在教育方面对罗姆儿童的歧视

18. 委员会欢迎2015年对《学校法》作出修正，引入若干措施，旨在促进消除隔离，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学校系统，罗姆儿童继续遭受事实上的隔离，他们在只有罗姆孩子的班里或在单独的校舍里上课，给他们提供的往往是低质量的教育。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被安排在轻度残疾儿童学校的罗姆儿童数量仍然过高(第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19. 缔约国应充分落实《学校法》，采取措施，有效监测和消除隔离做法，确保为评估残疾儿童的专家提供适当培训，在与其他儿童一样不歧视的基础上向罗姆儿童提供教育。

残疾人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仍然生活在与社会其他部分隔离的大型收容机构里，用网状笼子床加以身体和机械限制的做法继续存在(第七、十和二十六条)。

2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a) 根据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35(2014)号一般性意见，针对所有类型的机构，继续并加快去机构化进程；及(b) 在精神病院和相关机构中，废除网状笼子床和其他限制形式的使用。

女性代表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2014-2019年男女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妇女代表性的数据，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决策职位，妇女人数仍然不足。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私营企业高层和管理职位以及董事会的代表率较低(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23.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落实《公约》条款规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包括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及对话等方式，进一步支持妇女对私营企业高层和管理职位以及董事会的参与。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问题

24.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缔约国仍然存在着家庭暴力现象,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举报不多,没有一个协调的预防措施和援助受害者系统,例如庇护所和法律、医疗以及心理援助。委员会还对以下问题感到关切:可能导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医疗生殖健康治疗、关于生殖健康的歧视性医疗援助,以及拖延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法律(第二、三、七、十七和二十六条)。

25. 缔约国应:(a)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获得足够的保护和援助;(b)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处罚;(c) 加快颁布关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法律;(d) 确保所有妇女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服务,包括生殖保健;及(e)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罗姆妇女绝育问题

2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未承认对过去强迫罗姆妇女绝育的做法负责或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一个案件除外)(第二、三、七、十七和二十六条)。

27. 缔约国应:(a) 建立独立的机构,调查全部未经知情同意施行绝育的做法,并向受害者提供经济和其他赔偿;(b) 就如何确保得到知情同意,不断为医护人员提供培训;及(c) 就绝育取得知情同意而言,监测医护服务提供者执行有关立法的情况,如果发生违反行为,确保给予适当制裁。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过度使用武力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虐待和酷刑,但此类案件被起诉和定罪的数量不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警察虐待指控的调查由内政部控制和监察处负责,该机构不够独立(第七和十条)。

29. 缔约国应:(a) 确保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地调查所有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包括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b)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控制和监察处,确保该机构在调查警察不当行为指控时的独立性;及(c) 确保执法人员不断接受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执法人员的各项培训方案中纳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

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外国人的待遇问题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带有子女的寻求庇护家庭被系统性地长期拘留在不适当的环境中,他们往往不能获得替代拘留办法(第七、九和二十四条)。

31. 缔约国应确保:(a) 对寻求庇护者进行拘留是根据情况认为合理的、有必要和相称的,如果拘留时间延长,则要重新评估;(b) 除非作为最后手段,否则不应剥夺儿童的自由,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最佳利益;及(c) 应在适当、卫生和非惩罚性设施(非监狱)中进行必要的拘留。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32.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从寄养家庭失踪,查找他们的效率低下。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外国人居留法》(第404/2011Coll号法)第127条规定,凡声称自己是无人陪伴儿童的人应被视为成年人,在医疗年龄鉴定结果证明其是儿童之前,均一律视为成年人,并且不能对这些结果提出上诉,这意味着在此过渡期内,不会为该人指定监护人(第二十四条)。

33. 缔约国应:(a) 确保无人陪伴的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一个失踪的无人陪伴儿童登记册,并在必要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合作开展寻找这些儿童的行动;(b) 取消《外国人居留法》(第404/2011Coll号法)的大多数推定,确保年龄评估程序仅由这一领域的专家进行,并且仅在对有关人员的年龄发生合理怀疑时进行评估,以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及(c) 确保寻求庇护的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能够接受教育、获得社会和心理服务和法律援助,并毫不拖延地向这些儿童提供法律代理人和/或监护人。

体罚

34.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明确包括在家庭环境中也禁止体罚(第七和二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在所有场所杜绝体罚。缔约国应鼓励非暴力的管教形式,作为替代体罚的方式,还应开展公众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体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D.传播和后续行动

36. 缔约国应广泛地传播《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四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该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翻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3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第5款,请缔约国在通过本结论性意见后一年内,就委员会在上述第13段(仇恨犯罪、仇恨言论以及政治和媒体言论日益激进化)、第25段(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第33段(无人陪伴未成年人)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供资料。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1年11月4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最新具体资料,说明对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整个《公约》的履约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与在国内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根据大会第68/268号决议,报告的篇幅限制为21,200字。此外还有一个选择,即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7年11月4日前同意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按此程序,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向其提出一个

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这份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